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与公司合作以来，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度，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主要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不超过 8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

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为 423 家挂牌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除前述情形外，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其他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张金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二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锦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税务师	是	21年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 张金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	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1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王二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1年6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高级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朱锦梅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年6月至1999年8月	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经理
1999年9月至2008年5月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副主任会计师
2008年6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

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2020 年度，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主要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不超过 8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因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案表决情况：表决票票，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标准，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同意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不超过80万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